



- 名稱**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
- 修正日期** 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
- 第 1 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 2 條 紀念日如下：
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一月一日。
二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
三、反侵略日：三月十四日。
四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三月二十九日。
五、佛陀誕辰紀念日：農曆四月八日。
六、解嚴紀念日：七月十五日。
七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：九月二十八日。
八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
九、臺灣聯合國日：十月二十四日。
十、國父誕辰紀念日：十一月十二日。
十一、行憲紀念日：十二月二十五日。
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。
- 第 3 條 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
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
二、和平紀念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
三、國父逝世紀念日：在植樹節植樹紀念。
四、反侵略日、解嚴紀念日、臺灣聯合國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。
五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。
六、佛陀誕辰紀念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。
七、下列各紀念日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：
（一）孔子誕辰紀念日。
（二）國父誕辰紀念日。
（三）行憲紀念日。
- 第 4 條 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
一、春節。
二、民族掃墓節。
三、端午節。
四、中秋節。
五、農曆除夕。

六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第 5 條 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

- 一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
- 二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
- 三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
- 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
- 五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
- 六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
- 七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
- 八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
- 九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

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

- 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
- 二、勞動節：勞工放假。
- 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

第 5-1 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得由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。

第 5-2 條 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